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351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11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351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4604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中珠医疗2020年度合并收入的1%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700.00万元。

本期与上期重要性水平计算均采用营业收入作为基准，但经验百分比的选择标准上存在差异（2019年度为2%），因中珠医疗为首次承接审计项目，项目总体风险较高，所以选择1%作为计算重要性水平。

一、出具保留审计意见内容

(一)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6. 其他应收款所述，中珠医疗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形成的资金占用余额 50,737.45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0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32,842.89 万元，虽然我们实施了复核中珠医疗调查了解中珠集团财务状况相关资料，复核管理层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估值模型、方法以及未来现金流预测依据及假设的合理性等程序，我们仍无法就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 其他所述，中珠医疗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 2019046 号），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0]10 号）。截至审计报告日，中珠医疗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确定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对中珠医疗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三)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50. 营业外收入所述，中珠医疗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2018 年以 18,590 万元资金为关联方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因一体医疗认为一体集团经营困难，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故在 2018 年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后解除担保于 2019 年转回预计负债，我们无法就该预计负债

计提、转回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上述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一）理由和依据

1、基本情况

因中珠医疗战略转型调整，向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中珠隆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子公司股权，在上述股权转让前中珠医疗与相关子公司形成的资金往来，在股权转让后形成控股股东欠款。因上述原因形成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欠款初始本金为 98,943.7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50,737.45 万元尚未偿还。

中珠医疗目前已采取以下措施：

（1）中珠医疗已就资金占用事项多次发函督促股东中珠集团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清偿上述欠款；中珠医疗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议案》；鉴于本次中珠医疗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方案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中珠医疗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议案》；后期中珠医疗将根据监管要求完善方案督促中珠集团履行还款义务。

（2）中珠集团将其对深圳市盛洪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洪瑞）的债权已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出质给中珠医疗，并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做了动产质押登记。

（3）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除不断

督促中珠集团履行还款义务外，中珠医疗已将中珠集团的欠款逐步向法院提起了诉讼，目前部分诉讼已经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部分诉讼尚未判决。

中珠医疗将继续与中珠集团协商相关欠款偿还事宜，督促中珠集团积极履行还款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未来不排除继续通过司法途径或采取任何可以收回欠款的合法方式，解决与中珠集团之间的债权债务问题，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2、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

根据中珠医疗提供的 2019 年、2020 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依据进行对比，近两年对已形成的资金占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一致的。

中珠集团对中珠医疗形成的资金占用，中珠医疗在测算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时均基于已质押给中珠医疗的中珠集团出售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商业）股权对盛洪瑞应收股权转让尾款约 5.2 亿元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测算。

中珠集团应收盛洪瑞的应收账款尾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款项约 2.4 亿（已扣除中珠集团对盛洪瑞的借款 2 亿元等，尚未扣除借款利息）于取得项目二期工程预售许可证后 60 日内支付，第二期款项约 2.8 亿在项目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满三年后 60 日内支付；上述两期尾款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或该项目的物业或现金加该项目的物业。

根据中珠医疗提供的“关于珠海夏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事宜的协议书”（合同编号：CSGX-战略-2018-014-024），由于合同中对上述尾款支付存在较多限制性条款，未来现金流预测仍存在很多不确定性，同时中珠集团因自身债务问题已无能力按原计划向

中珠医疗偿还资金欠款，且已出现资产被查封、所持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等情形，所以我们无法就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消除受限事项需获取的具体审计证据

中珠集团需要提供正式的书面偿还计划以及未来还款资金来源的确定性。

（二）上述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二）理由和依据

1、基本情况

中珠医疗于2019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 2019046号），因中珠医疗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珠医疗立案调查。

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于2020年11月3日出具《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0]10号），中珠医疗涉嫌信息披露违法的事实如下：（1）中珠医疗未按规定披露相关关联交易；（2）中珠医疗未及时披露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同时自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许德来、刘丹宁不得在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具体详见“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号）。

2、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于2020年11月3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来看，该行政处罚并未对上市公司造成重

大财务影响；同时截至审计报告日，中珠医疗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确定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对中珠医疗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3、消除受限事项需获取的具体审计证据

中国证监会出具对中珠医疗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最终调查结果。

（三）上述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三）理由和依据

1、基本情况

中珠医疗子公司一体医疗于 2018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合计以 18,590 万元资金为关联方一体集团贷款提供质押担保，2019 年 1 月一体集团借款到期，一体集团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筹措资金归还贷款（一体集团未提供还款资金来源），既解除一体医疗 2018 年形成的 1.859 亿元质押担保，同时一体医疗将解除的资金中 1.85 亿元再次转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尾号 1926 账户，同时建行尾号 1926 账户连同该账户已有余额资金共计 2 亿元一起转入到建行尾号 0061*1 账户为一体集团关联方深圳市画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画仓）1.9 亿元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进行了替换（一体医疗通过新的担保借款事项代一体集团解决 2018 年度的担保借款事项）。深圳画仓于 2019 年 4 月、2020 年 1 月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转入 0.4 亿元、1.5 亿元（深圳画仓未提供还款资金来源），至此深圳画仓银行贷款全部还清。

2018 年资产负债表日，一体医疗认为一体集团已无能力偿还到期借款，一体医疗已经存在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

济利益流出公司，故在 2018 年度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2020 年 1 月深圳画仓银行贷款已全部还清，2020 年 2 月银行退回一体医疗被质押的 2 亿元，至此一体医疗担保责任解除。一体医疗将该事项作为 2019 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将 2018 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在 2019 年度转回。

2、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

因一体集团及其关联方深圳画仓未能提供其还款资金来源，无法证明自身是否具有还款能力，同时一体集团时任中珠医疗第二大股东，双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涉及担保事项较为敏感，所以我们无法就该预计负债计提、转回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消除受限事项需获取的具体审计证据

一体集团及其关联方深圳画仓提供两次还款资金来源。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 年 2 月 20 日修订)规定，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如上所述，上述事项（一）涉及的资产负债表科目为“其他应收款”，涉及的利润表科目为“信用减值损失”，涉及的事项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形成的资金占用余额 50,737.45 万元，中珠医疗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测算信用减值损失，目前未来

回款方式、回款时间以及合同限制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中珠医疗管理层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这些披露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因而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事项（二）涉及的财务报表科目暂时无法得知，因中珠医疗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同时中珠医疗管理层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这些披露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因而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事项（三）涉及的财务报表科目对2020年度没有影响，但对报表列示的2019年度、2018年度利润表可能构成影响，虽然受影响的金额重大，但不影响公司盈亏等重要指标，因而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三、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上述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一）对中珠医疗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应收款”、2020年度利润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是由于未来现金流预测仍存在很多不确定性，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须对相关项目作出调整；

上述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二）因中珠医疗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须对相关项目作出调整；

上述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三）对中珠医疗2020年度利润表没有影响，对2019年度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可能影响18,590万元，扣除影响金额后，2019年度中珠医疗可能由亏损36,433.43万元变为亏损55,023.43万元；对2018年度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支出可能影

响 18,590 万元，扣除影响金额后，2018 年度中珠医疗可能由亏损 191,492.45 万元变为亏损 172,902.45 万元。

四、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对中珠医疗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367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二）关于“中珠医疗 2019 年 5 月支付联营企业中珠商业 2 亿元作为项目开发用股东借款，未计提坏账准备，虽然我们实施了询问、函证及复核付款资料等程序，我们仍无法就该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本年度已消除。

1、基本情况

2019 年 5 月，因考虑到夏湾批发市场城市更新项目可能很快需缴纳地价款，中珠医疗代子公司珠海市泽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泓公司）向中珠商业支付资金 2 亿元。但根据珠海广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海信息”，由中珠集团实际控制）出具的《关于付款委托书的说明》，中珠集团为配合中珠商业清理其历史往来账务，应中珠商业要求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向中珠商业出具了 2 亿元的付款委托书，委托中珠医疗向中珠商业支付 2 亿元资金代付广海信息欠中珠商业款项，付款委托书落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该委托书由广海信息单方盖章出具，且未及时告知中珠医疗，中珠医疗因而未对该委托书进行盖章确认，中珠商业按代广海信息支付款项予以账务处理，与中珠医疗核算口径不一致，从而造成中珠医疗与中珠商业双方对该 2 亿元资金的入账安排出现了不一致的情形；同时因中

珠商业股东之间对中珠商业公司管理和资金支持等问题，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在中珠医疗代泽泓公司作为股东向中珠商业投入资金2亿元事项进行沟通时，也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时任中珠医疗2019年度年审会计师立信对中珠商业2亿元往来进行发函时，中珠商业回函不相符，并对不符原因作出以下说明：“中珠商业与中珠医疗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中珠医疗支付给中珠商业的2亿元是中珠医疗接受第三方（广海信息）委托支付给中珠商业的款项”，所以立信对该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2、解决过程

2020年7月17日，中珠医疗与中珠集团、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鹏瑞城市更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中珠商业、盛洪瑞、泽泓公司签订了《关于珠海夏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事宜的协议书》，中珠商业认可与股东泽泓公司之间的股东借款关系（用于缴纳地价款），同时约定提供用于缴交地价款的股东借款于2019年12月23日起按照年利率12%（一年以360天计算）向中珠商业计收利息。（具体详见中珠医疗“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2020年12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张旭东带队前往中珠商业项目现场走访并与财务总监进行了沟通，对方介绍了该2亿元借款纠纷前因、后续解决过程、目前房地产项目开发进展以及未来盈利情况等，关于借款纠纷与中珠医疗所述基本一致。项目组在年审期间对与中珠商业的2亿元股东借款进行了发函确认，中珠商业回函相符。

3、总结

综上所述，关于“中珠医疗 2019 年 5 月支付联营企业中珠商业 2 亿元作为项目开发用股东借款”已于 2020 年 7 月解决，本期影响保留意见事项已消失，由于该事项解决时点晚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日，所以立信对该事项发表保留意见是合理的。因中珠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珠澳湾中心”目前仍按照工期计划建设中，暂未发现可能影响中珠医疗收回 2 亿元股东借款潜在不利因素，所以该事项对本期期初数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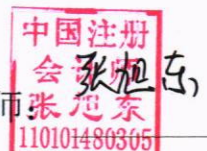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银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旭东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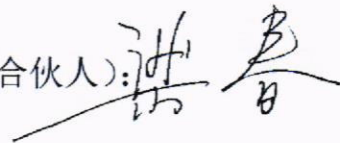
合伙人 程银春 :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及本所《关于发布〈2021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21)2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保密协议,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 程银春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340300140002。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授权人(首席合伙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